

I 型硅烷改性聚硅氧烷 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制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按照 GB/T16483、GB/T17519 编制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I 型硅烷改性聚硅氧烷

化学品英文名称: silane modified polysiloxane

产品代码: CG-3012

CAS NO.: N.A

企业标识

企业名称: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邮编: 332500

联系电话: 0792-3661316 (安全), 0792-3668688 (研发/技术)

传真号码: 0792-3661222

电子邮件地址: jxcghse@126.com

应急咨询电话

企业应急电话: 0792-3668365 (24h)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86-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本品主要作用于低烟无卤阻燃剂可增加极限氧指数值, 改善无机填料的团聚现象, 使无机填料具有良好的分散效果, 同时可赋予无机填料表面优良的疏水性。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无色透明至淡黄色液体。易燃液体和蒸汽。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火灾时, 使用水雾、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易燃液体和蒸汽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 保持容器密闭。
-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 火灾时, 使用水雾、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

安全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废弃处置: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其他危害:

作为此混合物中的一种成分, 甲醇对人体的毒性高; 可能会影响中枢神经系统, 导致视觉障碍直到失明, 代谢性酸中毒; 对肝、肾、心等其它器官有退化性损伤。详细可参阅甲醇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CAS No.	备注
M-乙烷基硅烷低聚物 (有效成分)	≥ 98 %	N.A	易燃液体 类别 3
甲醇	≤ 2 %	67-56-1	易燃液体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 1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一般的建议: 请教医生。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吸入: 如果吸入, 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有不适, 就医。

皮肤接触: 除去 / 脱掉污染的衣物, 用肥皂和清水冲洗皮肤和接触部位。如有不适, 就医。

眼睛接触: 如进入眼睛,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戴隐形眼镜且便于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就医。

食入: 饮适量温水, 不要催吐。就医。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无资料。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根据需要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无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用水雾、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 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 使火势扩散。

特别危险性:

其中的甲醇组分, 易挥发, 且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在火场中, 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必要时佩戴空气式呼吸器。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

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

隔离事故现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收容和处理消防水, 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应急处理人员穿穿防静电服, 戴防护眼罩/橡胶耐油手套。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使用容易产生火花的工具和设备。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消除所有点火源。

根据液体流动、蒸汽或粉尘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环境保护措施

如能确保安全,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围堵溢出,用防静电真空清洁器或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放入到合适的密闭的容器中。

小量泄漏,用沙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到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时,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封闭排水管道。不要用水稀释。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按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操作人员佩戴个人防护设备(参见第 8 部分)。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汽。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

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

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避免与强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参见第 10 部分)。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安全储存注意事项:

贮存在阴凉、通风的库房。

使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充气保存,对湿度敏感。

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

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

远离火种、热源。

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人保护

职业接触限值:

依据 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等法规标准, 该产品的甲醇组分在工作场所中的职业接触限值, 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组分	CAS No.	类型	容许浓度	备注
甲醇	67-56-1	PC-TWA	25 mg/m ³ [皮]	中国
		PC-STEL	50 mg/m ³ [皮]	
		TLV-TWA	200ppm[皮]	美国 (ACGIH)
		TLV-STEL	250 ppm[皮]	

生物限值: 无资料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 防止泄漏。加强通风。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紧急事态下, 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面部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化学防护服。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气味: 无色透明至淡黄色液体。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C):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无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 (水=1, 20°C): 1.022 ± 0.005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 (hPa): 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 无资料
闪点 (°C): 55°C (闭杯)
自燃温度 (°C): 无资料
分解温度 (°C): 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燃烧热 (KJ/mol):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溶解性: 溶于醇、醚、酚等各类溶剂, 难溶于水
折光率 (n_D^{20}): 无资料
粘度 (mPa · S, 20°C): 1.8-2.5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

可与强氧化剂发生反应。在空气中, 当加热到温度高于 150°C(300°F), 产品能形成甲醛气雾。将蒸汽浓度控制在针对甲醛的职业暴露限度内, 可以维持安全生产条件。蒸气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避免接触的条件: 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甲醇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 无资料。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对鱼类的毒性: 无资料

对水溞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无资料

对藻类的毒性: 无资料

细菌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废弃化学品:

将剩余的和未回收的溶液, 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 或交给有资质的处理公司。

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污染包装物: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返还生产商或按未用产品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NO.): 199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易燃液体, 未另作规定的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第 3 类 易燃液体

包装标志:



或



包装类别：III

海洋污染物：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严禁与氧化剂、强酸、强碱等禁配物（参照第 10 部分）以及食品、食品容器等混装混运。

使用槽（罐）车运输时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运输途中应避免曝晒和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该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列明的化学品：否

该产品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定义和确定原则”：是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适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易燃液体 W5.4，临界量 5000 t；易燃液体（工作温度高于沸点）W5.1，临界量 10 t。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 年版）：/。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历次版本：本产品 MSDS 为首次编制发布。

此版本：由安环部会同研发部、质量部完成编制。批准发布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

缩略语：

GHS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CAS NO. – 化学文摘号

EC NO. –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目录编号 (欧洲已存在商业化学物品目录, EINECS)

MAC – 最高容许浓度

PC-STEL –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TWA –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IARC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LC₅₀ – 50%致死浓度

LD₅₀ – 50%致死剂量

NOEC – 无显见效果浓度

EC₅₀ – 50%有效浓度

ErC₅₀ – 用生长速率下降表示的 EC₅₀

EEC,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 欧洲经济共同体 (欧盟)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RTECS, Registry of Toxic Effects of Chemical Substances – 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免责声明

本 MSDS 系根据我公司产品的成分含量等信息和目前已掌握的知识编写。我们尽量保证所有内容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但由于信息来源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本 MSDS 仅供参考。使用者有责任对 MSDS 内容的正确性与完整性评估后,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其适用性,并对使用后果承担法律责任。